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11,444.23万元。(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837.78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单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及发行费中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规范化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etc.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etc.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etc.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228.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873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etc.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5,520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25,520万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775.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9,199.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3年6月1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P10914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通过开立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减震智能生产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伟”)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68.55万元向河南华伟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减震智能生产产线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444.2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etc.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5,520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25,52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东利益及违反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网络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干禧路26号 9.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3年9月30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函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现场时应携带上述证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魏林林、姚尹玲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干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8276009 传真:0575-87827608 电子邮箱:hwmd@spjpring.com 电子参与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